1/4 中缝

公告专栏

孙婕：本院受理原告张薛与被告孙婕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2民初111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司马义·吐尼亚孜：我院受理的原告买合木江·牙生与被告司马义·吐尼亚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房屋租赁费16,000元及供暖费4,316元，合计20,3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965号　被告张正全、张稳庭：关于原告陈恒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住所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起诉要点：要求张正全偿还借款105000元及利息等，张稳庭对其中的20000元承担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557号　被告李晓赫：关于原告胡宇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住所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起诉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1000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基本事实并不复杂，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由审判员杨瑞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杨大阔：本院受理原告更藏卓玛、娘毛克、完玛措吉、零毛先、当增措、仁青措、尕毛措、扎西吉、索太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449号　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海与被告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解散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326号　王晓静：本院受理原告王祥与被告王晓静、陈太泉、胡继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4191号　庄永军：本院受理原告任意与被告庄永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19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吴长慧：本院受理原告史硕虎与被告吴长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313号　徐泽轩、闫可诗：本院受理原告潘其章与被告徐泽轩、闫可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5750号　徐勇、韩莉、宿迁嘉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843号　黄敏：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黄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891号　王兴成：本院受理原告单冬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182号　上海枫亭若杆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刁贵林、曹玉林、朱三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德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449号　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海与被告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解散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088号　丁晓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红显与被告丁晓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718号　姜海花：本院受理原告卞飞艳与被告姜海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771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赵松有：本院受理原告李松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3627号　黄少臣、时勇：本院受理原告王战伍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313号　徐泽轩、闫可诗：本院受理原告潘其章与被告徐泽轩、闫可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5750号　徐勇、韩莉、宿迁嘉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891号　王兴成：本院受理原告单冬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182号　上海枫亭若杆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刁贵林、曹玉林、朱三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德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箫：本院受理虞宗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5(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左代文、毛梅：本院受理无锡瑞波雅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门笑东：本院受理贺敬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纪旭：本院受理左桂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2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大原凯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148号，申请人山西兰氏富强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大原凯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大原仲裁委员会

刘礼涛：本院受理无锡明珊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箫：本院受理虞宗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5(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左代文、毛梅：本院受理无锡瑞波雅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门笑东：本院受理贺敬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纪旭：本院受理左桂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2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大原凯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148号，申请人山西兰氏富强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大原凯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大原仲裁委员会

范旭东、周文仲：本院受理马鞍山市简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雪霜：本院受理王昌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李国俊、张传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俊、张传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龙彩霞、徐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龙彩霞、徐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管建良：本院受理锡山区羊尖巳玛涂装设备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02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449号　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海与被告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解散遂宁市心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088号　丁晓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红显与被告丁晓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718号　姜海花：本院受理原告卞飞艳与被告姜海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771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赵松有：本院受理原告李松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3627号　黄少臣、时勇：本院受理原告王战伍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宜丰县宜征汽运有限公司、俞永伍：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衢安市分公司与被告俞永伍、宜丰县宜征汽运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1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被告俞永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安市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75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58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安市分公司负担40元，被告俞永伍负担1318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安康市配齐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用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902民初4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王贵鹏：本院受理的原告彭永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陕0902民初4360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郭华崇：本院受理原告谢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王自心(男,66岁,身份证号码:412827195604108632)：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3年3月28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京通卫医加处[2022]78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0000元缴至北京市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进行陈述申辩。(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79号120室,电话:010-80888676转120)。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周征东、余朝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先贵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182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范旭东、周文仲：本院受理马鞍山市简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雪霜：本院受理王昌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李国俊、张传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俊、张传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龙彩霞、徐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龙彩霞、徐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管建良：本院受理锡山区羊尖巳玛涂装设备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02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礼涛：本院受理无锡明珊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箫：本院受理虞宗棋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5(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左代文、毛梅：本院受理无锡瑞波雅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门笑东：本院受理贺敬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纪旭：本院受理左桂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2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大原凯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148号，申请人山西兰氏富强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大原凯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大原仲裁委员会

大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375号，申请人高长明与被申请人大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原仲裁委员会

大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04号，申请人张爱华与被申请人大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大原仲裁委员会

大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08号，申请人王梦霞与被申请人大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大原仲裁委员会

薛继红、姜瑞芳、朔州每天惠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95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薛继红、姜瑞芳、朔州每天惠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95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墩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陕西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合肥城隍庙梦园布艺经营部与被告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陕西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时樊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罪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上诉人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对(2023)皖0121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墩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杨丽英、聂雨、吴凤华、李宗运：本院受理上诉人张为民、白鹏、樊建、朱文珏与被上诉人北京长城华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你们及原审第三人广西阳明壹号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桂03民终1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斌：本院受理付远粉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韦成凯、韦成合：本院受理莫忆银与韦成国、韦成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1110号】，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袁德全：本院受理原告李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袁德全偿还原告李晓红借款人民币15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90元，合计865元，由被告袁德全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3份，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潘海飞、潘炜博：本院受理原告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大荆小微专营支行与被告潘海飞、潘媛媛、潘炜博、容志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8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895号　陈成：我院受理原告庄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